

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达 到 1%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创视界（广州）媒体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创视界媒体”）的告知函，其通过大宗交易合计减持了公司股份 13,2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9955%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减持股份情况

1、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时间	减持股数/股	成交均价/元	占总股本比例
创视界媒体	大宗交易	2020/6/10	1,640,000	8.55	0.2479%
	大宗交易	2020/6/29	3,780,000	8.65	0.5714%
	大宗交易	2020/7/03	7,780,000	8.93	1.1762%
合计			13,200,000	—	1.9955%

2、减持前后的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减持前持股数量		减持后持股数量	
		股数/股	持股比例	股数/股	持股比例
创视界媒体	合计持有股份	18,982,080	2.8697%	5,782,080	0.8741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18,982,080	2.8697%	5,782,080	0.8741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0	0	0	0

二、其他相关情况说明

1、创视界媒体本次减持公司股份，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7]9号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本次减持事项不涉及违反创视界媒体相关承诺的情形。

3、创视界媒体为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，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告知函》

特此通知。

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7月3日